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0年4月28日）

我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我区一家食品经营单位经营的食品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样品名称：刀切馒头，抽样日期：2019年6月18日

（一）2019年6月18日，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当事人江门市蓬江区奥园长湘小镇湘菜馆经营的刀切馒头进行抽样检验。上述抽样检验发现上述刀切馒头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20191200306-10a，样品名称：刀切馒头，抽样日期：2019年6月18日。 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7099-2015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2019年7月9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住所进行检查，并送达《检验报告》和《限期提交材料通知书》，现场未发现涉案不合格批次“刀切馒头”库存。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我局遂予以立案调查。

（三）当事人采购和使用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的刀切馒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和该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原料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蓬江市监不罚决〔2020〕36号）

2020年4月28日